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欣瑜

選任辯護人 趙佑全律師  
簡旭成律師  
陳家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3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駱欣瑜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 一、被告駱欣瑜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28日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  
死罪嫌不諱，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  
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前經施以電子監控，  
卻以不明方式卸除電子監控儀器，有相當理由認有畏避重罪  
而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予以裁定羈押3月，  
嗣3度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01 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02 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03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05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06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07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08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  
09 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0 罪，依上揭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裁定延  
11 長羈押6次，先予敘明。

1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  
13 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檢察官表示：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  
14 仍存在，建請繼續羈押等語；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均表示無意  
15 見，此有115年5月2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本案卷  
16 證資料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等事由均無變動，被告  
17 應自115年5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  
19 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22 法官 吳丁偉

23 法官 簡方毅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修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